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1219-62

### 屏檢偵結起訴滿州鄉代表候選人之樁腳 現金賄選案

本署辦理屏東縣 107 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查察，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獲悉屏東縣滿州鄉代表某候選人之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旋指派檢察官陳盈辰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辦。嗣檢察官於同日及同年月 29 日指揮恆春分局、屏東縣調查站傳喚被告即該樁腳及相關人到案說明，檢察官訊畢後，將被告即該樁腳林 00 向法院聲請羈押，嗣經法院交保新台幣(下同) 3 萬元。

經查，被告即樁腳林 00 為求 107 年屏東縣滿州鄉代表某候選人能順利當選，涉嫌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月 17 日分別向滿州鄉該選區之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以每人每票 1000 元，向滿州鄉該選區有選舉權人即被告潘 00、李 00 及李 00 等 3 人以現金方式買票賄選，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即樁腳林 00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訴。另就選民即被告潘 00 等 3 人涉犯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另為緩起訴處分，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參加本署指定之法治教育 1 場次。至被告潘 00 等 3 人分別所繳回之賄款共計 3000 元，均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